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 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的通知

渝肺炎组办发〔2020〕6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为我们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根本遵循。2020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指出，要强化特殊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护措施，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精神卫生医疗等机构，人员密集、环境封闭，相关服务对象自身防护能力弱，要压实属地责任，实施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止外部传染源输入，对已感染患者要全力救治。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以及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筹推进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二、进一步抓实抓细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各区县要按照分区分级分类防控要求，把民政服务机构纳入本地党委政府联防联控机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疫情排查、转移隔离、集中救治、物资保障、人员配置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督促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市民政局制定的《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分区分级分类工作指引》，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的分区分级分类防控工作，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要强化民政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做好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关心关爱、心理疏导等工作。

三、认真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中特殊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对于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因家人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要及时掌握

有关情况，组织开展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要建立社区干部联系帮扶一线医务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老幼照护等实际困难，解决一线医务人员后顾之忧。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患者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生活困难患者及困难群众开展先行救助，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国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含托养机构)和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防民政服务机构发生聚集性感染

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督促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

强化出入管理。湖北省和武汉市及其他地区发生了疫情感染的养老机构要坚决执行民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落实当地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封闭管理要求，严格管控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出；其他地区未发生疫情感染的养老机构，要继续落实好《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要求。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按照防控工作要求，妥善安排收住人员生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待疫情结束后，再有序开展安置等相关工作。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继续做好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公安部门移交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康复服务，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统一部署，有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要按照“应救尽救”要求，对于有临时住宿需求的求助人员，及时收住并安排在独立区域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对于观察期未满足要求离站的受助人员，要及时安排核酸检测，确定其未感染后按规定办理离站。各地对于救助管理机构收住能力已饱和、不能满足求助人员临时住宿需求的，要开辟临时庇护场所，提供临时救助。殡葬服务机构在保障遗体接运、火化和骨灰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外，可暂停开展守灵、告别、祭奠等人员聚集活动；对于新冠肺炎患者遗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进行卫生处理，就近安排火化。取消民政服务机构内人员集中用餐和其他各类人员聚集活动。加强机构内服务对象心理疏导，开展协助拨打亲情电话等精神慰藉活动。

强化人员配置。各地要尽快增派医疗和护理力量，统筹解决民政服务机构防疫力量薄弱、人手不足等问题。民政服务机构受疫情影响工作人员严重紧缺的，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招录力度，确保民政服务机构正常运转。返岗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应当隔离观察至少14天，身体状况无异样的方可安排上岗。民政服务机构要保护关心爱护工作人员，做好防护保障，合理安排轮休，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

强化物资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疫情严重地区，要按照三级防护标准配备、下发防控物资，确保民政服务机构每日防护需要；其他地区要在保障日常防护需要的同时，按照不少于三天需求量做好储备，确保应急使用。各地要采取统一配送方式，保障民政服务机构所需米面油、肉蛋菜等生活物资供应，将民政服务机构纳入社会捐赠物资调配范围。要区分民政服务机构性质，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通过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或机构自筹等方式，按现行经费渠道统筹解决疫情防控所需资金。

强化防护能力。民政服务机构要通过手机信息、宣传栏、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按照科学预防、积极防治的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勤洗手、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做好定期监测体温和消毒、通风等工作，提高防护能力。

各地不得将收住有服务对象的民政服务机构征用为疑似病例隔离点。各地医养结合机构在疫情期间不得擅自对外开展发热病人诊疗排查活动。

二、坚决落实“四早”要求及时收治感染患者

坚决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做到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切实保障老年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早发现。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疫情严重地区，要及时对民政服务机构收住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行全员核酸检测排查，确保不漏一人。卫生健康部门要派出流动医疗小组到民政服务机构上门开展医学排查和治疗指导。疾控机构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消毒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工作。

早报告。各地要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应急值守，确保民政服务机构疫情监测报告及时、准确、到位，做好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

早隔离。对于民政服务机构内出现的疑似病例，各地要及时转运到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最大限度缩短疑似病例收治时间。对于已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且密切接触服务对象较多的民政服务机构，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集中隔离点的防控标准，配备必要的医务人员和设备，纳入辖区集中隔离点范围进行规范管理。

早治疗。各地对于民政服务机构内出现的确诊患者和疑似病例，要及时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隔离点或轻症治疗点接受治疗或观察。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到民政服务机构开展上门巡诊，避免收住的服务对象因外出就医造成感染。

三、做好特殊群体兜底保障

各地对于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因家人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要组织开展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各地要建立社区干部联系帮扶一线医务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老幼照护等实际困难，解除一线医务人员后顾之忧。

各地要强化落实属地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和督促指导，将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排查、转移隔离、集中救治、物资保障等作为防控工作重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好民政服务对象的生活和健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8日